

# 第一章 建制

## 第一节 建制沿革

### 一、新中国成立前

得荣,清末民初曾被译作“得隆”,因地处峡谷地带的农区而得名。东汉时为白狼国属地,唐宋时属吐蕃,元属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,明属朵甘行都指挥使司,明隆庆二年到崇祯十二年(1568~1639年)属云南丽江土知府纳西族木氏土司所管辖。清雍正七年(1729年),属巴塘宣抚司,下设八日、古学、卡龚、奔都四大保。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,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勘定乡城、巴塘。其后,革除土司改设流官,得荣未从。宣统二年(1910年),赵尔丰派新军统领凤山进兵得荣,在浪中顶(今斯闸乡浪中村一带)与土兵交战,并攻克浪藏寺(今龙绒寺),致使得荣臣服。宣统三年(1911年)二月,“百姓见巴、理两塘设治免去一切差徭,皆愿改土归流”。自此,得荣脱离巴塘,开始设立县治,治所设卡龚,废除“四保”建制,分设“东西南北中”五路,下设行政村。1913年四川都督尹昌衡奉命西征,收复部分失地,并设边东、边西两道。1914年设川边特区,治所康定,得荣隶属川边特区。1915年,治所卡龚迁至松麦。1927年刘文辉接防川边。1928年,设西康政务委员会,得荣隶之。1935年七月,西康建省委员会在雅安成立,并于康定设西康行政都察区,得荣属之。1939年1月1日西康省成立,得荣隶属西康省第五行政都察区。1948年,曾将“路”更名为“乡”,1950年复改“乡”为“路”。

### 二、新中国成立后

1950年10月5日,得荣县和平解放,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区,1951年,将原“五路”改称“五区”。1952年,西康省藏族自治区设南路,北路办事处,得荣属南路。1955年10月,西康省撤销,得荣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。

## 第二节 行政区划

### 一、1990年前

1958年,将原“五区”并为“三个区”,下设九乡。1974年12月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

化。1984年,撤销全县的人民公社,恢复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。

## 二、1990年后

得荣县至1991年以来,行政区划有所变更,1992年10月,根据省州统一部署,进行撤区建镇工作。该项工作于年底结束,经省政府批准,撤销奔都、古学、日雨三个区;撤销松麦乡,建立松麦镇。11月3日,巴塘、得荣两县人民政府根据白松乡、茨巫乡、贡波乡人民意愿,将巴塘的白松、茨巫两乡和贡波的一部分划归得荣管辖,12月,巴塘、得荣两县政府达成正式协议,报省、州审批。省人民政府批复,同意将巴塘的白松、茨巫、贡波乡(不含热思行政村)划归得荣县管辖,自此得荣县共管辖1镇11乡,分别是松麦镇、奔都乡、斯阐乡、八日乡、古学乡、子庚乡、日龙乡、曲雅贡乡、徐龙乡、白松乡、茨巫乡、贡波乡。2001年12月成立了得荣县城河东居委会和河西居委会,2002年,又相继成立了4个片区工委,分别是城关片区工委(辖八日乡、奔都乡、松麦镇、斯阐乡)、日龙片区工委(辖曲雅贡乡、日龙乡、徐龙乡)、茨巫片区工委(辖茨巫乡、贡波乡、白松乡)、子庚片区工委(辖子庚乡、古学乡)。得荣县位于四川省西南隅的川滇藏三省区的结合部,横断山脉南麓,是甘孜州南路出川入滇进藏的一条重要通道,是滇藏茶马古道上的一个重要渡口。得荣县南北长107千米,东西宽54千米,地处北纬 $28^{\circ}9' \sim 29^{\circ}30'$ ,东经 $99^{\circ}7' \sim 99^{\circ}36'$ ;全县面积2916平方千米,人口2.4万,辖1镇11乡,127个行政村(村民委员会),2个居民委员会,245个自然村,其中藏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5%,另有汉、纳西、羌、彝等多个民族,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县。县城定曲河畔海拔2349米。

# 资源环境篇

